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為年報提供有關本集團僱員福利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與僱員福利有關之進一步披露**

除年報第96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僱員福利—(a)定額供款計劃」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資料：

「定額供款計劃界定了僱員退休時將獲得的福利，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供款以符合計劃中界定的福利成本。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法定或退訂付款義務。本集團將不會使用僱主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代表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之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對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付款屬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當員工已付出服務有權得到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第186頁所披露，各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作出年度聲明。董事會謹此補充年報第27頁董事會報告中「不競爭承諾」一段，並提供以下資料：

「徐源華先生及敏昌有限公司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彼等亦已於上述年度確認中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徐源華先生及敏昌有限公司各自不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並一致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源華先生及敏昌有限公司均已妥為執行及遵守該等承諾。」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馮嘉敏及徐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馮嘉敏女士及駱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朱志乾先生、唐永智先生、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